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71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侯誌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建宏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05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812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4年度偵字第76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Ａ０１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因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經原審判處罪刑及沒收，被告提起上訴，本院審查被告歷次上訴理由狀內容（見本院卷第5至7、181至185、235至239頁），被告不就犯罪事實、罪名、沒收及追徵不服，僅就宣告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57頁），經本院闡明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一部上訴之意旨，被告及其辯護人明示僅就刑法第59、57條為一部上訴，有審判程序筆錄可查（見本院卷第274至275頁）。依據前開說明，被告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就本案之宣告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而為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理由

被告家境貧寒，於民國113年7月間因一時遭遇經濟困境，在網路上找尋貸款資訊，輕信通訊軟體LINE暱稱不詳之人之話

術，因而提供金融帳戶，犯罪動機係單純為減輕經濟壓力，用以清償其他債務。被告並無直接與被害人有過對話，也無對被害人實施任何強暴脅迫之手段。又被告於113年12月4日因從事外送工作時發生交通事故，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為社會底層勞苦終日僅能勉強維生之人，其等生活悲歌，實堪同情寬憫。而被告未有故意暴力犯罪之前科，顯見被告品行良好，非惡性重大之人。又被告之教育程度不高，值遇生活逆境時不知尋求政府相關部門資源管道、或社服團體協助等外部力量以度過難關，才會一時不察提供金融帳戶，致成為詐騙集團之幫兇。而被告與被害人間彼此並無恩怨糾葛，所為僅係對詐騙集團施以助力，與其他利用電信設備或冒充檢警人員施以詐術，致被害人解除定期存款，再派車手至被害人住處收取現金之詐騙案件相比，被告之行為惡性顯然較輕，違反義務之程度較低。被害人雖因遭詐騙而將款項匯入被告金融帳戶，惟該等款項於匯入後，旋遭詐騙集團提領或轉至其他帳戶，被告並無分得該等款項。被告於審理中已坦承犯行，並與四名被害人均達成和解、調解及賠償，犯後態度良好，請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遞減其刑，再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從輕量刑，為此提起上訴。

三、本院審判範圍之理由

㈠刑法第59條（上訴無理由部分）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固得依據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條文所謂犯罪情狀，必有特殊之環境及原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而所謂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係指裁判者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後，認其程度已達顯可憫恕之程度，始有其適用。又法條所謂最低度刑，在遇有其他法定減輕其刑之事由者，則是指適用該法定減輕其刑事由後之最低刑度而言。經查：被告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因有幫助犯減輕其刑之適用，有

期徒刑部分之處斷刑得減至1月以上。被告所為犯行之處斷刑業已甚輕，且所犯之犯罪類型乃提供金融帳戶供詐騙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並為洗錢，屬於現今詐騙集團猖獗之犯罪分工模式之一，被告自無特殊之環境及原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可受有期徒刑1月以下之酌減優惠，核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綜上，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

㈡刑法第57條（上訴有理由部分）

1.原審就此部分予以量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另與全部被害人達成和解、調解及賠償（詳如附表所示）。原審就此部分未及審酌，且上開事項均屬對於被告有利量刑因子之變更，被告就此部分提起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並改判如下。

2.宣告刑之刑罰裁量：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從事外送員工作，有謀生能力卻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兼職可得之錢財，竟提供金融帳戶幫助詐欺集團犯罪，使本案被害人共計四人受有財產損害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參與之程度（見本院卷第13至177頁被告所提出與詐欺集團互動過程）及犯罪所生之損害。另審酌被告於審理時能自白認罪，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全部被害人達成和解、調解及賠償，被害人均願意原諒被告並給予從輕量刑機會，對被害人所受部分損失略有填補。又被告曾有賭博、偽造文書等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見本院卷第219至221頁），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科技大學畢業，車禍前從事外送員，月薪約4萬多元，於113年12月間發生車禍後，迄今無法工作待業中，目前依靠車禍身障補助及家人支援，未婚無未成年小孩，無家人須扶養（見本院卷第9、11、240至242、279頁之行為人量刑資料）等被告之智識程度、品行、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使被告有易服社會勞動之機會，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宋文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石家禎

法　官　李東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昭吟

附表（被告與被害人調解、和解賠償情況，單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調解、和解及賠償情況
1	Ａ０２	損失金額70萬元，於本院以7萬元達成和解，並已賠償完畢（本院卷第287至289頁）。
2	Ａ０３	損失金額35萬元，於本院以3萬5千元達成和解，並已賠償完畢（本院卷第291至293頁）
3	Ａ０４	損失金額20萬元，於本院以2萬元達成調解，並已賠償完畢（本院卷第283、295頁）
4	Ａ０５	損失金額115萬9167元，於本院以4萬元達成調解，並已賠償完畢（本院卷第283、297頁）